

24小时 新闻热线 96706 (省内市话)  
烟台 6610123

说说突发事 稀奇事 烦心事  
线索见报即奖 30-1000元

# 祭品刚摆上 转眼被“偷拿”

## 如何定“罪”，各方说法不一

本报记者 李婵娟 实习生 辛芳慧

一年一度的清明节即将来临,各式各样的祭祀用品也开始在街头走俏。但祭祀者拜祭离开后有不少祭品不翼而飞,一些人竟打起了祭品的主意。祭品被“偷拿”,到底该定什么“罪”?



“偷拿”祭品者将祭品放回墓碑前。 本报记者 李婵娟 摄

### 现象:祭祀者刚离开,祭品就被“偷拿”

4月1日10点钟,在永安公墓门口,一老一少拎着一个编织袋不停地给公墓管理人员道歉,“你们的这种行为太卑鄙了。”管理人员气愤地对他们指责道。

记者看到,两人身旁的编织袋中装着芒果、香蕉等

水果。公墓管理人员称这些都是祭品。原来,这两人均均为牟平一工地建筑工人,想改善一下伙食,便到公墓“偷拿”祭祀人员摆放的祭品,回去洗洗吃。据“偷拿”祭祀品的两人介绍,他们平时会到山上趁祭祀市民离开之

后,将摆在坟头上的水果、点心等祭品拿走。

“摆上的祭品一般都是很好的,不拿等着烂了也怪可惜的。”其中一位陈姓“偷拿”者说道,他觉得虽然拿别人的祭品不太好,但摆在那等着烂掉还不如自己“废物

利用”,“总不至于犯罪吧。”

据调查,“偷拿”祭品的行为并非仅存在于永安公墓,在烟台市区内的其他公墓也有祭品被拿的现象。而在一些“野坟头”,因缺乏管理,祭祀者摆上祭品刚走,就有人将祭品一扫而光。

### 公墓管理人员:公墓内拿别人祭品 一般的教育,严重的报警

对于这种“偷拿”祭品的行为,公墓人员特别头疼。公墓管理人员关罗华告诉记者,每到祭祀的时候,防偷就是公墓里里一项非常辛苦活。往年就有“偷拿”祭品者

在拿祭品后被返回的祭祀者逮住,遭唾骂甚至殴打。

“祭品是大家寄托哀思的,拿走祭品太不道德了。”公墓看山的刘师傅说,被“偷拿”的祭品一般价值不大,发

现后会“偷拿”者批评教育和复印证明身份的证件后让他们离开。当被“偷拿”的祭品价值较大,或“偷拿”祭品者拒不拿出能证明身份的证件时,公墓方就会报警,将

“偷拿”者交由派出所处理。

身份证明复印件是备用的,刘师傅说,有些墓主家属看到祭品被拿会质问公墓方,这时身份证明的复印件就能帮助解决很大的麻烦。

### 派出所:“偷拿”他人祭品 此种行为暂无定论

永安公墓是初家派出所的辖区,记者询问这种“偷拿”别人祭品的行为属于哪种范畴时,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公安人员告诉记者,此种行为介于偷窃、侵占、捡拾

之间,如何定性,需要与法制部门讨论。

这位工作人员说,盗窃是使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东西。而侵占罪只有侵占数额达到1万元以上公安机关才

能立案,不够1万元只能到法院进行起诉,捡拾是指捡到没人要的东西。但“偷拿”别人祭品的行为介于这三种违法活动之间,具体怎么界定还需要与有关部门商议。

“这种行为与盗墓不同。”这位工作人员说,一般“偷拿”别人祭品价值不大,难以用违法来界定,但从道德上说,这种行为是应该遭到谴责的。

### 法律专家:祭品并非无主商品 “偷拿”祭品应属盗窃

鲁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孙明教授告诉记者,从法律上看,“偷拿”别人祭品应属盗窃。

“祭品并不是别人遗弃的,”孙明说,祭品是墓主家

属放在墓碑前的,这些祭品有特定的意义,要发挥特定的作用,墓主亲属只是有目的放在那,并非遗弃。

而墓主亲属既然花钱购买墓地,墓地所属范围

内同商品房一样,均属个人财产,拥有使用权,商品房有70年使用权,墓地也有20年使用权,“这并不代表就是公共用地。”孙明解释说,“偷拿”走祭

品只能算是盗窃。

孙明说,祭品一般是墓主亲属寄托哀思的一种方式,“偷拿”祭品如果导致墓主家人心理受到严重伤害,应该得到治安管理处罚。

### 市民:这种行为很卑劣,需要寻找办法予以制止

“这简直太卑劣了!”市民张先生听到有人还敢“偷拿”祭品时,非常气愤。

张先生告诉记者,传统风俗非常看重对亲人墓地的祭扫,而祭品代表对逝者的哀思和想念,希望逝者能

在另一个地方带上亲人的祭品,能有更好的生活。祭品有着其无法比拟的作用。

大多数市民表示,对“偷拿”祭品的行为无法理解,但很多市民也表示不会对“偷拿”祭品深究,应该从

道德上进行谴责。

也有市民提出不同的意见,家住海边小区的李女士说,大量的祭品摆放在墓碑前本就是一个非常浪费的行为,其实大家心里都明白,这些东西对逝者而言,

没有多少真正的意义,只是大家在寻找一个心理安慰。

您有什么办法制止这种“偷拿”祭品的行为呢?欢迎致电本报热线:15254518616说说您的看法。

### 听说公司要卖 私取工人工资

本报4月4日讯(记者 鞠平 通讯员 韩延吉 蔡俊超) 听说公司要被卖了,工头徐某和项目经理孙某为捞取好处,私自取走工人工资256965元,分赃后各自逃窜。4月3日,徐某使用假名乘船时被民警查获。

3日9时许,烟台市码头派出所民警在打捞局客运码头执勤时,发现一位神色慌张的旅客,经盘查,该旅客称没有身份证,名叫徐继彪。民警输入徐继彪这个名字进行比对,发现身份信息里的照片与现场这名旅客相貌特征不符,推测是个假名字,经验丰富的民警认为这名旅客有问题,于是将他带回派出所进一步盘问。

在值班室民警对该旅客展开详细询问,最后他承认,他也姓徐,安徽省滁州市人,2010年3月3日被陕西镇安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列为网上逃犯。在民警的追问下,徐某交代,2009年,他带领一帮工人在温州井巷工程有限公司驻镇安东沟项目部打工,负责现场管理,并与该项目部经理孙某逐渐混熟,为捞取好处,两人约定从给农民工的月度工资里扣除一部分,然后分摊。一段时间后,孙某听说公司要被卖掉,于是和徐某合谋将农民工7月份的工资取走并占为己有。8月29日,徐某去镇安县工商银行行为工人支取7月份工资,领取了所有工人的工资256965元。

据徐某交代,他把其中的15万元交给了孙某,然后携剩余的钱去了南京。正当他要乘船去大连时,被民警抓获。现徐某已被羁押,将于近日移交陕西警方。

### 87岁老太做饭时 不慎“引火烧身”

本报4月4日讯(记者 孔雨童) 2日中午,龙口市某村87岁高龄的林大娘在家中做午饭时,不慎将燃着的木片掉在衣服上,整个人被火焰包围。2日下午,林大娘被送往烟台毓璜顶医院抢救,全身85%烧伤。

2日下午,记者赶到毓璜顶医院烧伤科时,一进门就闻到一股焦糊的味道,病床上的林大娘全身被烧的焦黑,医护人员正切开气管进行抢救。“80多了,要不然也不至于烧成这样啊。”林大娘的儿子李先生告诉记者。2日中午,母亲在家做饭时,不慎将一块燃着的木片掉到裤脚上,结果把全身的衣服都引燃了。李先生说,他回家的时候,正好看到被大火包围的母亲在地上打滚,赶忙掀开水缸一瓢瓢的往母亲身上浇水。李先生说,因为母亲腿脚不灵便,当时水缸就在眼前几米远的地方,可是母亲根本过不去。

毓璜顶医院烧伤科的姜雷大夫介绍,林大娘年纪很大了,加上全身有85%的二、三度烧伤,医院已经下了病危通知。“老人存在一定的吸入伤,情况很不乐观。”姜大夫说。

(文中林大娘、李先生为化名)

### 结账时多出一道菜 商家免餐费双倍赔偿

本报4月4日讯(记者 秦雪丽 通讯员 陶咏梅 张京亮) 近日,莱州市消协接到了一起因餐饮消费引起的纠纷。赵先生与朋友在莱州市区一火锅店吃火锅,交款时账单显示为273元,核对账单却发现凭空多出一道菜。

据了解,前几天赵先生请几个朋友吃火锅,结账时商家账单显示为273元,但认真查看账单后却发现多了一道木耳,价值20元。“我记得确实没点过这道菜。”赵先生回忆,便要求火锅店核对,经仔细核对,发现账单中确实多收了这道菜款,赵先生实际消费金额为253元。

对此,赵先生很生气,认为火锅店欺诈消费者,要求火锅店给予免单处理,但遭到店方拒绝。赵先生遂投诉到莱州市消费者协会,经过消协工作人员的调解,饭店为赵先生免去了餐费,并按照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相关规定,给予赵先生多收菜价金额双倍的赔偿。